

##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推動退休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實施計畫

101年10月1日高市人給字第10131131900號函頒

一、高雄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積極運用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優質且豐沛之退休公教人力，提高退休公教員工擔任志工人數比例，以協助推動公共事務，提升市政服務品質，並獎勵及表揚參與志願服務人員發揮助人、無私奉獻精神，爰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所稱退休公教志工（以下簡稱志工），係指依法退休之公教員工志願參與公共服務者，得經各需求之機關學校遴聘，不占機關職缺、不支待遇，秉持誠心與知識、體能、經驗、技術及時間，志願協助各機關辦理指定工作。

三、志願服務參與項目：

- （一）社會服務。
- （二）勞工福利。
- （三）衛生保健。
- （四）教育文化。
- （五）交通安全。
- （六）環境保護。
- （七）生態保育。
- （八）觀光旅遊。
- （九）消防救難。
- （十）體育發展。
- （十一）法務服務。
- （十二）消費者保護。
- （十三）其他適合運用志工之業務。

四、各人事機構應加強推動退休公教員工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並得採下列招募與媒合方式，以擴大志願服務成果。

- （一）事前調查退休公教員工擔任志工之意願，並蒐集各機關需用志工之服務需求，建立資料庫提供媒合。
- （二）主動邀集次年度擬退休公教員工說明參與志願服務活動之目的、方法及獎勵等，鼓勵其參加志願服務工作。

(三) 透過網路公告、海報、問卷調查、訪視活動等方式，瞭解退休公教員工擔任志工之意願。

(四) 於月退休金及三節慰問金發放通知時，或於辦理退休人員活動中加強宣導志願服務係為益人利己之功德，以積極鼓勵其參與志願服務工作行列。

(五) 於各機關全球資訊網站中開闢「志工園地」，以利招募與媒合退休公教志工。

(六) 運用本市退休公教人員協會或地區志願服務協會等，籌辦退休人員輔導及運用事宜，以建立志工人力供需管道，並在會刊中提供退休公教員工志願服務現況、感人事蹟等資料廣為宣導，使志願服務蔚為風氣。

五、各人事機構應協助調查各該機關內適合志願服務性質之工作，並依退休公教員工個人意願，將其資料登錄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銀髮公教志工人力銀行資訊系統（由 eCPA 人事服務網 (<https://ecpa.dgpa.gov.tw/>) 進入「應用管理系統/D8：銀髮公教志工人力銀行」進入，新增志工資料），以作為志工媒合遴用，是項成果列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辦理。

六、各機關應協助各該機關規劃以不涉及責任性、財務性、保密性等原則，據以認定適合志工協助辦理之事務工作，其服務時間，則視業務需要，並通知到機關服務。

七、各機關應依志工所擔任工作性質，施予必要之訓練或講習，訓練時數應列入志工服務總時數，以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同時確保志工在適當之工作環境及設備下進行服務，對服務績優者，得予適當獎勵。

八、各機關於協助該機關遴選志工後，應請運用單位確依志工個人服務意願時間及適合服務項目，妥以安排，並須注意其品德及應對態度是否適合擔任志願服務工作，如有服務情形欠佳或不適任之情事者，應即停止其服務工作，並作成記錄。

九、各人事機構辦理退休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並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銀髮公教志工人力銀行資訊系統登錄，達下列標準者予以獎勵，於每年一月底前填妥申請獎勵成效表（如附表 1），並檢附登錄筆數及畫面影本，函請本處核辦。

(一) 前一年度新增退休公教員工並登錄於銀髮公教志工人力銀行之人數在一

至五人（筆），承辦人員嘉獎一次。

（二）前一年度新增退休公教員工並登錄於銀髮公教志工人力銀行之人數在六至十人（筆），承辦人員嘉獎二次。

（三）前一年度新增退休公教員工並登錄於銀髮公教志工人力銀行之人數在十一人（筆）以上，承辦人員記功一次，人事主管嘉獎一次。

十、各機關之志工於當年度從事志願服務總時數達下列標準者，人事機構應於每年九月十日前將其於當年度八月底前服務成果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如附表 2），並檢附其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免備文報送本處審核，由本處製頒獎狀轉請各志願服務機關擇適當場合頒贈志工榮譽獎狀乙幀，以表彰其貢獻。

（一）服務時數累計達三百小時以上者，頒授三等志工榮譽獎狀。

（二）服務時數累計達五百小時以上者，頒授二等志工榮譽獎狀。

（三）服務時數累計達八百小時以上者，頒授一等志工榮譽獎狀。

（四）每年每人限申請一等次之獎項，當年度服務時數未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累計至次年度併計，如累計後仍未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則不得累計至再次一年度併計；而服務時數已逾三百小時以上者，不得累計，請頒該獎項等次後，則服務時數重新累計。

（五）獎狀印製所需費用，由本處年度預算業務費項下勻支。